

# 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離職權益通知書

有關台端退撫及公教人員保險事項，將因離職後轉任情形而有所不同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以下說明事項並審慎考量。

## 一、轉任公立學校

離職後直接轉任公立學校，任正式編制內教師，本院任職年資可併計為退撫年資，毋須另行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

## 二、轉任私立學校

本院年資無法與私立學校併計退撫年資，而公立與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，退撫年資得合併計算，離職後如係轉任私立學校者，依最終退休學校或機構不同，退撫權益亦有所不同，茲分項說明如下：

### (一) 於私立學校退休：



1. 本院年資無法與私立學校併計退撫年資，故有 2 種處理方式。
  - (1) 任職年資未滿 5 年：於離職日起 10 年內，得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申請發還年資即結清。
  - (2) 任職年資 5 年以上：可適用公私立職域年資制度轉銜，除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另有規定外，任職年資得予保留，至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，向本院申請辦理退休案。又如合計私立學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，尚得擇領月退休金。
2. 私立學校年資：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辦理退撫事宜。

### (二) 嗣後再轉任公立學校，於公立學校退休：



於公立學校退休時，本院年資及私立學校年資可併計為退撫年資，故均毋須另行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公立學校年資可併計前述 2 者年資，依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辦理退撫事宜。

### (三) 嗣後再回任本院，於本院退休：



1. 於本院退休時，本院前段任職年資可再併計為退撫年資，依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辦理退撫事宜，毋須另行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
2. 私立學校年資：私立學校年資無法併計為本院退休年資，另依「學校法人及

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辦理退休或離職退費事宜。惟請注意，請於本院退休案件辦理完畢後，再行辦理私立學校退休或離職退費事宜。

### 三、轉任公/私立學校以外之機構，例如財團法人、私人企業等

離職後如係轉任私人企業者，依最終退休學校或機構不同，退撫權益亦有所不同，茲分項說明如下：

#### (一) 於私人企業退休：



1. 本院年資無法與私人企業併計退撫年資，故有 2 種處理方式。

- (1) 任職年資未滿 5 年：於離職日起 10 年內，得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申請發還年資即結清。
- (2) 任職年資 5 年以上：可適用公立職域年資制度轉銜，除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另有規定外，任職年資得予保留，至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，向本院申請辦理退休案。又如合計私人企業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，尚得擇領月退休金。

2. 私人企業年資：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辦理退休金事宜。

#### (二) 嗣後再轉任公立學校，於公立學校退休：



1. 於公立學校退休時，本院前段任職年資可併計為退撫年資，依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辦理退撫事宜，毋須另行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
2. 私人企業年資：私人企業年資無法併計為公立學校退休年資，另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辦理退休金事宜。惟請注意，請於公立學校退休案件辦理完畢後，再行辦理勞工退休金事宜。

#### (三) 嗣後再回任本院，於本院退休：



1. 於本院退休時，本院前段任職年資可再併計為退撫年資，依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辦理退撫事宜，毋須另行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
2. 私人企業年資：私人企業年資無法併計為本院退休年資，另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辦理退休金事宜。惟請注意，請於本院退休案件辦理完畢後，再行辦理勞工退休金事宜。

### 四、公教人員保險

(一)轉任公/私立學校：

公/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職員，為公教人員保險適用對象，轉任公/私立學校，應繼續參加公保。

(二)轉任公/私立學校以外之機構：

如離職時繳付公保費已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以上，離職時即可申請公保養老給付。如未符前開條件，則須俟日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規定，符合參加勞工保險期間依法辦理退休或年滿 65 歲等條件之一時，始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。公保養老給付請求權自可行使之日起 10 年內，填具請領書並檢附相關證明，送本院轉公保部辦理給付事宜。

本人已知悉上述退撫基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之相關權益事項。

簽閱人：

(簽章)

年

月

日